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以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卫平 颜克益 王新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